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3

##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128 号志晟信息大厦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穆志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898,66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87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1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2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穆志刚先生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21 年经营及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98,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会龙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98,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22) 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98,66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 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98,66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统筹布局, 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98,66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98,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行业内声誉良好，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98,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及经营情况，拟定了 2022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实施标准依据公司《任职责任书、创值计划管控办法》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1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穆志刚、阎梅、王津通、袁杰、闫文杰、蔡冬梅、廊坊市云智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股数 40,898,557 股，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98,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98,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106	100.00%	0	0.00%	0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银锋、吕万成

（三）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